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復區清潔字第11000066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楊勇晨、徐忠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催繳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：楊勇晨(出生年月日:58年03月17日，身分證字號：H121***653)，徐忠孝(出生年月日：54年03月03日，身分證字號：H121***920)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上開文書因應受送達人未按指居住或招領逾期退件，致旨揭文書無法投遞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，惟公告期滿未向本所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四、領取地點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清潔隊(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136-2號)，電話：03-3821371轉21。

區長 游正英